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

教监管厅函〔2021〕3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指导各地做好校外培训（包括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治理工作，现就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通知如下：

## 一、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 二、在开展校外培训时，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

## 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进行审核把关，加强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7月28日